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；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。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 日